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凱祥
聯絡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2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附件pdf檔、發布令pdf檔 (315260000M114171129304-1. pdf、
315260000M114171129304-2. pdf)

主旨：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1章規則3-5(禁用石棉)規定，訂定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29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通告旨在說明當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當船上發現石棉時，請依本通告所訂程序並參考IMO發布之MSC.1/Circ.1374/Rev.1通告辦理。
- 二、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人員健康，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本局船員組(均含附件)

